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55号

罪犯张君华，男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君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1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君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君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除2022年2月9日因殴打、欺压他人或打架斗殴情节较重，扣35分外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张君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张君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除2020年10月欠产扣3.49分、2022年3月欠产扣13.30分外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元(判决前已履行30000元，本次未履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87.2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36.6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欠产扣3.49分；2022年2月9日因殴打、欺压他人或打架斗殴情节较重，扣35分；2022年3月欠产扣13.3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君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君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君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